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4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志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秀娟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應認領原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其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陳述略稱：被告乙○○早年與他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與原告之母丙○○交往，復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產下原告，然當時被告並未認領原告，而原告亦不清楚生父為何人，嗣後被告隨丙○○移民美國，未與被告有任何聯絡。原告成年後，丙○○告知身世，原告知情後回臺恢復戶籍，並聯繫被告表示欲認祖歸宗，故兩造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柯滄銘婦產科做親緣DNA鑑定報告，結果顯示親子關係概率值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，足證兩造間親子關係存在，又被告並無自幼撫育原告之行為，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認領原告為其子女。

三、證據：提出柯滄銘婦產科親緣DNA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
01 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丙、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程序方面：

05 (一)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06 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
07 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規
08 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確
09 認兩造間親子關係存在，但因被告並無自幼撫育原告而視為
10 認領之情形，故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具狀變更聲明為
11 請求被告認領原告為其子女，此項訴之變更，變更前後之基
12 礎事實同一，依首開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
14 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15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6 二、原告主張其為母親丙○○與被告所生之子女，而兩造曾前往
17 ○○○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進行親子血緣關係鑑
18 定，鑑定結論顯示：「本系統所鑑驗之STR點位皆無法排除
19 乙○○與甲○○之親子關係，其綜合親子關係指數為000000
20 000000.4500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.999999%」，基上，
21 無法排除兩造間之親子血緣關係，該親子血緣關係實務上已
22 可證實，故原告之主張足堪信為真實。

23 三、按「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
24 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」，民法
25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其母
26 與被告於無婚姻關係下所生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兩造之個人
27 戶籍資料與前揭親緣DNA鑑定報告書證實，從而原告有事實
28 足認被告為其生父，惟原告表示被告無意願直接辦理認領手
29 續，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認
30 領訴訟，請求被告認領原告為其子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
31 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
02 一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八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李 欣